

# 乐昌市财政局文件

乐财预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办事处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9 年财政预算已经乐昌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并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《乐昌市财政拨款开支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乐政公办〔2012〕3号）的有关精神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你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批转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并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公开 2019 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

预算。

附件：2019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 
计划表



2019年3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乐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7日印发